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0
交易代码	000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018,671.5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借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

	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03,305.23
2. 本期利润	-27,598,259.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3,846,723.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4%	0.35%	-7.48%	0.73%	3.64%	-0.38%
过去六个月	-3.40%	0.28%	-6.16%	0.57%	2.76%	-0.29%

过去一年	0.48%	0.23%	-5.15%	0.54%	5.63%	-0.31%
过去三年	22.53%	0.26%	8.03%	0.62%	14.50%	-0.36%
过去五年	38.60%	0.23%	13.28%	0.61%	25.32%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32%	0.22%	53.98%	0.73%	26.34%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2-08	-	24 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

	<p>固定收益部高级总监</p>			<p>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3月，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华</p>
--	------------------	--	--	--

				<p>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9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同时担任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锦源 0-7 年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宁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

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间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6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季度，英美央行收紧货币政策，俄乌危机加剧大宗商品上涨，引发市场对全球滞胀的担忧。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大挑战，地产销售同比负增，局部地区疫情影响较大，社融增速温和企稳。央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和 MLF 利率。利率债收益率低位震荡，信用利差有所走高，民营房企信用风险继续发酵。2022 年第一季度，A 股市场出现较大回撤，高估值的成长股回撤幅度较大，电力设备、电子、国防军工等板块领跌，而稳增长板块和资源板块超额收益明显，如煤炭、房地产、建筑等行业。

报告期内组合均衡持仓，优化组合结构，维持债券高等级信用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7.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季度,海外通胀压力仍大,美联储将加快加息缩表步伐。地缘危机短期陷入胶着,滞胀风险仍存。受疫情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预计稳增长政策力度将逐步加码。短期来看,由于中美利差已经为负,货币政策总量放松的空间或有限,但结构性宽松政策将陆续出台。资金面将维持宽松,利率整体或仍呈现震荡走势,波幅或较前期加大。股票市场经过大幅调整估值修复后,风险已经得到较大释放,预计指数整体下跌空间不大。关注稳增长受益估值较低的地产、基建;价格上涨受益的能源、农产品;疫情扰动但行业供需结构优化的出行产业链,估值修复 PEG 小于 1 的成长股等。本基金将维持高信用等级策略,动态优化组合持仓。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062,367.54	20.51
	其中:股票	122,062,367.54	20.51
2	固定收益投资	423,660,875.32	71.19
	其中:债券	423,660,875.32	71.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250,483.89	8.28

7	其他各项资产	164,257.65	0.03
8	合计	595,137,984.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01,000.00	2.07
B	采矿业	9,571,174.92	1.61
C	制造业	42,078,377.52	7.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92,870.01	0.81
E	建筑业	1,778,580.12	0.30
F	批发和零售业	252,605.59	0.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32,439.00	2.14
H	住宿和餐饮业	7,128,343.20	1.2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76,504.28	1.83
J	金融业	6,865,066.00	1.16
K	房地产业	7,485,832.00	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3,967.00	0.4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09,855.80	0.5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52.1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2,062,367.54	20.5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300,000	6,615,000.00	1.11
2	002714	牧原股份	100,000	5,686,000.00	0.96
3	600048	保利发展	290,000	5,133,000.00	0.86
4	600258	首旅酒店	200,000	4,584,000.00	0.77
5	600009	上海机场	92,200	4,536,240.00	0.76
6	603027	千禾味业	238,800	4,171,836.00	0.70
7	002405	四维图新	290,000	4,051,300.00	0.68
8	600985	淮北矿业	243,300	3,839,274.00	0.65
9	000983	山西焦煤	303,926	3,774,760.92	0.64
10	601111	中国国航	390,000	3,552,900.00	0.6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448,843.84	3.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5,287,940.27	53.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1,712,513.97	8.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428,795.62	3.4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782,781.62	2.6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23,660,875.32	71.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38	21 农业银	400,000	40,764,315.62	6.86

		行永续债 01			
2	2228016	22 华夏银 行 01	400,000	39,899,555.07	6.72
3	2128017	21 中信银 行永续债	300,000	31,865,958.90	5.37
4	2128022	21 交通银 行永续债	300,000	31,558,528.77	5.31
5	175630	21 海通 01	300,000	30,579,609.86	5.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1 年 12 月 8 日，农业银行因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38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给予罚款 4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7 日，华夏银行因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给予罚款 983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3 日，华夏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25 号）给予罚款 48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华夏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给予罚款 4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信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7 号）给予罚款 2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通银行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号）给予罚款4100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13日，交通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23号）给予罚款62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10月20日，交通银行因未按规定办理内存外贷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1〕3111210701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340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823,166.01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21日，交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5号）给予罚款4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1日，兴业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闽汇罚〔2021〕5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300.10537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13日，兴业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26号）给予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21日，兴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2号）给予罚款3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2日，邮储银行因违规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未经客户同意违规办理短信收费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3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1.401116万元，罚款437.677425万元，罚没合计449.078541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13日，邮储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16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0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11月9日，邮储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1〕16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73625.55元人民币，并处44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21日，邮储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

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6 号）给予罚款 3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21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22 华夏银行 01、21 中信银行永续债、21 交通银行永续债、22 兴业银行 01、21 邮储银行二级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811.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446.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4,257.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1	17 浙报 EB	10,299,753.43	1.73
2	132008	17 山高 EB	5,362,215.07	0.90
3	123107	温氏转债	118,039.02	0.02
4	128136	立讯转债	786.77	0.00
5	123096	思创转债	762.55	0.0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7,206,355.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44,869.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0,632,552.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018,671.5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530,468.7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530,468.7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8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